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停产期间职工进行分流安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洞麻公司停产期间职工进行分流安置是洞麻公司改革发展的需要，并已经洞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体现了公司对职工的人文关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稳定的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停产期间职工进行分流安置的议案》。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借款事项是为了顺利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停产期间职工分流安置的相关工作，维护安全稳定，确保本次人员分流安置工作平稳完成，借款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承担的借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许长龙、蔡艳萍、郁崇文

2022年6月9日